

宁县春荣镇人民政府

宁县春荣镇人民政府 关于综合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春荣镇位于宁县东部，距宁县城 14 公里、镇政府位于宁春村，区划面积 229.1 平方公里，耕地面积 88316.51 亩。辖 19 个行政村，总人口 1.3 万户 5.05 万人。其中农业人口 1.28 万户 4.93 万人。2024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95 元，其中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41 元。通过系统推进环境整治项目，助力实现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乡村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的实施依据：按照《宁县纵深推进“三拆一治一排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宁办发〔2023〕38 号）、《宁县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大扫除实施方案》（宁农领办发〔2024〕19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领办发〔2024〕43 号）文件

精神，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，是落实上级政策、回应群众期盼的具体实践。

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项目属于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类项目，核心用途是通过专项投入，系统改善春荣镇农村人居环境。主要内容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清理、污水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，重点围绕镇域内重点村庄及交通沿线区域开展整治，涉及多个行政村，覆盖数千名农村群众，旨在解决农村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，提升乡村整体生态颜值。

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

可行性：春荣镇政府具备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，已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，可统筹协调村社力量、施工队伍及监管资源；同时，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，资金来源稳定，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；此外，前期通过入户调研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，充分征求群众意见，获得了广泛支持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群众基础。

必要性：此前春荣镇部分农村区域存在生活垃圾随意堆放、村容村貌整洁度不足等问题，不仅影响群众生活品质，也制约了乡村旅游、特色农业等产业发展。实施本项目是解决当前环境短板、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求，也是推动镇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必然选择。

论证过程：镇政府先组织业务科室、村社干部开展实地摸排，梳理环境整治重点难点问题；再邀请财政、环保等领域专业人员对项目方案进行论证，从技术可行性、资金合理

性、效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；最后根据论证结果优化方案，按程序向上级部门申报，确保项目申报科学规范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

总目标：全面完成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，实现项目资金高效使用、整治工作 100% 完成，社会认可度与群众满意度均不低于 98%，构建整洁、优美、宜居的农村生态环境。

阶段性目标：2024 年一季度完成前期准备工作；二、三季度集中开展垃圾清理、设施建设及示范线打造；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、资金清算及效果评估，确保年底前全面达成各项绩效目标。

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项目预期总投入 20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，无其他资金来源。资金主要用于垃圾收运、清理、处置，修建补齐灾毁村庄生活生产道路，拆危、拆违、拆废、治乱等项目。预算分配与项目实施内容精准匹配，保障每一笔资金都能发挥实效。

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

经济效益：通过环境整治改善乡村生态环境，可吸引周边游客体验乡村风貌，带动农家乐、农产品销售等产业发展，间接增加农民收入；同时，整洁的环境能提升土地价值，为后续发展乡村产业创造有利条件。

社会效益：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重视，通过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，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与信任度，提升基层政府的公信力，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

基础。

社会效益：改善农村居住环境，能减少垃圾污染引发的健康问题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；带动更多村庄参与环境整治，形成“人人参与、共建共享”的良好氛围，促进乡村文明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执行情况：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的阶段性目标推进，前期完成了摸排及村庄宣传动员工作；二、三季度全面开展整治行动，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主干道、河道、村庄公共区域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；四季度项目验收，验收结果合格，项目整体执行进度符合预期。

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镇政府建立了“周巡查、月通报”机制，发现个别村存在垃圾清理不彻底、施工进度滞后的问题后，立即组织专人与村社干部、施工队伍沟通，分析问题原因（如部分区域人员力量不足、天气影响施工等），并采取针对性措施：一是调配额外人力支援重点区域，二是合理调整施工计划，避开雨天等不利天气，确保项目进度赶上预期。

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：制定了《2024 年春荣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制度》，明确项目负责人、各部门及村社的职责分工，规范项目招投标、资金使用、质量监管、验收等流程；同时，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，每一笔支出均需经过“申请 - 审核 - 审批”流程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；在

制度执行过程中，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制度内容，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制度落地见效，未出现违规操作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 万元，总投入 20 万元，资金到位 20 万元（全部为财政拨款），实际使用 20 万元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100%。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遵循《预算法》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所有支出均用于项目既定内容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自评，根据设计的包含“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、资料查阅、群众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现场勘验过程中，自评小组实地查看了示范线建设情况、垃圾清理效果及基础设施完好度，随机抽查 3 个行政村的整治区域，核实工作完成质量；资料查阅环节，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支出凭证、施工记录、验收报告等文件，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执行的规范性；群众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200 份，回收有效问卷 200 份，用于评估群众满意度。经综合评价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成本目标：项目总预算 2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0 万元，用于经济成本支出与预算完全一致，无超支或节约情况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时效目标：经核验，项目所有整治任务均在第四季度完成，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%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产出数量目标：2024 年全年完成综合环境整治 10 个村，达到年初“ $>=10$ 个”的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产出质量目标：2024 年项目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%，所有整治区域均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标准（如垃圾清理彻底、示范线基础设施完好、村容村貌整洁美观），达到年初“ $>=85\%$ ”的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社会效益目标：项目实施后，通过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，群众幸福指数 98%，高于年初“ $>=98\%$ ”的目标，目标完成率达 100%。整洁的环境减少了农村公共区域的卫生隐患，改善了村民生活环境，提升了群众幸福指数。

满意度目标：群众满意度达到 98%，高于年初“ $>=98\%$ ”的目标，目标完成率达 100%。多数群众反馈，项目实施后村庄“变干净、变漂亮了”，生活幸福感明显提升，对政府开展的环境整治工作表示高度认可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扣分主要集中在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，具体逐项分析如下：

投入评价指标：本项目投入评价指标主要体现在资金落实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 20 万元，财政拨款

执行率 100%，资金足额到位且及时投入使用，无资金闲置或短缺情况，完全符合资金落实相关要求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社会成本指标：满分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，原因是综合环境整治成本在 ≤ 20 万元

数量指标：满分 20 分，得分 20 分。原因是完成 10 个村综合环境整治。

质量指标：满分 20 分，得分 20 分。原因是环境面貌改善率达到 85% 以上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满分 20 分，得分 20 分原因是通过环境整治，实现群众幸福指数达到 98% 以上。

群众满意度：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原因是群众满意度达 98%，超过 “ $\geq 98\%$ ” 的目标，群众对项目效果高度认可，满意度指标完成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管机制不够完善

虽然项目建立了“周巡查、月通报”机制，但在实际监管中，更多侧重于进度与质量的宏观把控，对具体环节的动态跟踪不足。此外，对村社落实整治任务的督导力度不均衡，部分偏远村社因距离镇政府较远，巡查频次略低于近郊村社，导致个别区域出现短期反弹的卫生问题（如少量垃圾堆积），虽及时整改，但也反映出监管覆盖的全面性与动态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完全建立

项目主要聚焦于 2024 年度的集中整治任务，在完成阶段性整治目标后，针对整治成果的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相对滞后。例如，整治区域的日常保洁责任虽落实到村社，但未明确具体的管护标准（如保洁频次、垃圾清运周期）及考核办法；同时，对村民的环保宣传教育多集中在项目实施阶段，后续常态化宣传不足，部分村民的环保意识仍需提升，存在“整治后易反弹”的风险，不利于项目效益的长期维持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监管机制

建立问题整改跟踪机制，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，并安排专人复核整改效果，形成“发现问题 - 整改 - 复核”的闭环管理，避免问题反复出现。

（二）构建项目整治成果的长效管护机制

一是加强常态化环保宣传教育，利用村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渠道，定期宣传垃圾分类、环境保洁知识，每年开展 2-3 次“环保示范户”评选活动，通过典型示范带动，提升村民的环保意识，引导村民主动参与环境管护；二是鼓励村民成立环保志愿队，参与村庄日常保洁，同时建立“村民监督”机制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，确保整治成果长期维持。

附件：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自评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